

# 目錄

##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七日大元帥令

##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六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七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七二號

## 指令

- 大元帥訓令第一七三號
- 大元帥訓令第一七四號
- 大元帥訓令第一七六號
- 大元帥訓令第一七七號
- 大元帥訓令第一七九號

-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三一號
-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三三號
-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三五號
-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三六號
-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三七號
-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三八號
-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三九號
-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四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五號

## 公電

東路討賊軍兩陽指揮玉體端呈 大元帥世電

軍政部長程潛致各軍總司令軍長司令處長廳長等電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呈 大元帥灰電

##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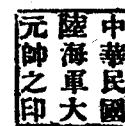
四

(0748)

#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本營建設部長譚延闔呈請任命張國元伍大光爲大本營建設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日

大元帥令

特任熊克武爲川軍討賊軍總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四日

大元帥令

特任劉成勳爲四川省長兼川軍總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四日

大元帥令

任命賴星輝爲川軍討賊軍總指揮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四日

大元帥令

特派古應芬督辦西江籌餉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四日

大本營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夏天演爲大本營秘書處書記官此令

大本營  
秘書處  
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四日

大元帥令

任命林震爲大本營高級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七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呈請任命陳慶森黃仕強吳衍慈陳新燮爲大本營內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七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號

七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號

八

(075)

#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六九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

據廣東無線電報總局局長馮偉呈稱竊東較場無線電台經費前奉鈞帥手令着電政監督轉飭沙面電報局長繼續發給本日接林監督函開昨承枉顧囑撥欵接濟一節經將敝局困難情形向大元帥面陳蒙俯允着敝局無庸籌撥貴局果需欵孔亟請另行籌措可也等由伏思該台經費四五兩月尙在停發各職員到局坐索及面訴家計困難情形不無可原查該台經費向來規定每月毫洋五百元有案似可毋庸編造預算所有該台四五兩月經費合共毫洋壹千元理合呈請鑒核俯准改飭大本營會計司照發以便轉給實爲公便等情前來除指令仰候令行會計司暫行照發外令行會計司長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  
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四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號

九

大元帥訓令第一七〇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此次沈逆叛亂各軍奮勇殺賊迭奏膚功而北江一帶民團乘機助力戰績甚懋業經令仰該省長傳令嘉獎在案現據報告我軍左翼於四會清遠作戰及圍攻肇慶追擊餘逆通過廣甯大灣等處之際各該地民團均能出奇應敵協同兜剿收效頗多殊堪嘉許仰該省長援照前案詳查所有得力民團一律傳令慰勞并將所有戰績分別切實呈報以憑核辦而勵有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七二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

據廣東憲兵司令陳可鉉呈稱竊查職部憲兵自陳逆燭明逃後粵中軍權未歸統一衣服軍裝絕未補充迄全士兵衣襪襪實有失軍容觀瞻更無以執行任服職現接事伊始諸事亟應整理爲此懇請發給購置服裝費六千元以便補充除後造冊報銷外理合預先呈請核示祇領等語並真印領前來除指令

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司長查照發給印領併發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七三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

據廣東憲兵司令陳可鈺呈稱前奉鈞令批着會計司照發職部開辦及修繕費三千元除前領得一千元外餘二千元至今延不發給查職部重新成立絕無上手交代器物可用故修繕費需用甚鉅爲此懇請鈞座再行指令尅日發給以便軍需等語并具印領前來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司長查照發給印領併發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七四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號

一一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

據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一師第三團團長鄧演達呈稱五月二十九日案奉鈞令開東路討賊軍駐省砲兵着暫歸鄧團長演達指揮該砲兵伙食由該團長領發此令等因奉此當將該砲兵營薪餉表按照普通營制函送大本營會計司轉呈鈞座核准發給在案惟查該營原有公費等級係照特種規制自與普通營制不同理合按照該營原定餉章再送官兵員佚名冊一本呈繳鈞座核准懇請飭令會計司自五月二十九日起照章按日如數給發俾資轉給祇等語並造具薪餉表前來除轉知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司長查照發給薪餉表併發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七六號

令廣東造幣廠監督黃騷  
廣東兵工廠廠長朱和中

廣東造幣廠所存廢銅料着即移交廣東兵工廠接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監督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七七號

令廣東造幣廠監督黃驥

據卸廣東造幣廠總辦劉煥等呈稱四月二十四日奉鈞府手令開着黃驥迅往接收廣東造幣廠此令等因奉此邊於二十五日先將關防移交黃委員驥接收并將移交關防交卸日期分呈財政部省署在案除會計表冊收支簿據因手續未完未能即日點交外其餘全廠機械槍械軍裝原料物料傢具合同文卷名冊亦於二十七日逐件點交由黃委員派員點收清楚簽回字據在案茲會計收支兩處手續經已辦完多時屢催黃委員收接均未見到卸會辦總辦爲清理手續慎重公事起見理合具呈鈞府伏乞令知黃委員早日將造幣廠會計收支各表冊簿據接收俾得辦理總交代以重鈞令實爲德使等情前來除轉知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監督查照接收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九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號

一三

大元帥訓令第一七九號

令兼大本營財政部長鄧澤如

據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林直勉呈稱竊直勉於去年電政監督任內准參軍處函稱奉大總統面諭飭廣東電政監督林直勉建設廣州至南雄電話線路等因奉此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前來當經遵照辦理旋將該項工程所需線料工運等費及一切雜支切實估計共需大洋捌千捌百零捌元詳列清單函送該參軍處轉呈大總統核准奉諭飭依價辦理該款暫由廣州電報局支撥工竣時核明實數呈報交財政部給領等因接准秘書處函知在案當時該廣韶電話線路工程確已派員督工購料興修經於十一年六月十四日工竣計由廣州局實支付大洋玖千五百元其時皆有單據數目存案適工竣後因陳逆叛變秩序大亂單數散失刻下無可勾稽當日亦未能報銷請領茲幸逢帥座南旋日月重光理合將遵令興修廣韶軍用電話線路經過情形備文呈請鑒核准予將支撥修造廣韶電話費大洋玖千五百元核銷並懇飭部將款如數給領俾清手續伏候指令祇遵等情前未除指令呈悉准予核銷仰候令行財政部查照發給外合行令仰該部長查照發給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九日

# 指 令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三一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譚延闔

呈請任命張國元伍大光等爲該部秘書由

呈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三三號

令卸大本營建設部長鄧澤如

呈報卸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號

一五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會

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號

二六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交卸日期事案奉

鈞帥特任譚延闔爲大本營建設部長等因隨准譚部長於五月二十八日到部接篆澤如即於是  
日交卸經將印信文件及一切經手事件列冊移交接收清楚所有卸事日期理合具文呈報

鈞帥伏乞俯賜

鑒察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卸建設部長鄧澤如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五號

令中央財政委員會籌備員

鄭德銘

黃旭昇  
羅雪甫  
鄺明覺

呈報該會成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現准大本營秘書處函開頃奉

大元帥令派羅雪甫鄭德銘鄺明覺黃旭昇爲中央財政委員會籌備員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籌備員等遵卽趕緊籌備現擇定廣東省銀行二樓爲會所並于五月二十九日開始辦公除分函各委員蒞會襄助外理合先將成立日期具文呈報

察核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四日

中央財政委員會籌備員

羅雪甫  
鄭德銘  
鄺明覺  
黃旭昇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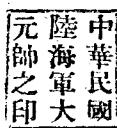
一七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三六號

令廣東宣傳局局長鄧慕韓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大元帥簡任狀內開任命鄧慕韓爲廣東宣傳局局長等因奉此遼於本月四日拜狀就職俟奉到發下大小印信另文呈報啓用日期理合將就職緣由具文呈請

鈞座鑒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三七號

令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古應芬  
呈報成立西江護商營隊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現奉

鈞座東電內開西江護商營隊並由該處籌設以利航行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經於本月二二日  
組織成立除分行外先將成立日期呈報

鑒核謹呈

大元帥孫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號

一九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號

二十

全權主任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八號

令廣東憲兵司令陳可鉉

呈請令行會計司請發開辦等費由

呈悉仰候令行會計司查照發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八日

附原呈

爲呈請補給開辦及修繕費事前奉

鈞令批着會計司照發職部開辦及修繕費三千元除前領得一千元外餘二千元至今延不發給  
查職部重新成立絕無上手交代器物可用故開辦及修繕費需用甚鉅爲此懇請

鈞座再行指令尅日發給以便軍需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廣東憲兵司令陳可鉉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三九號

令廣東憲兵司令陳可鉉

呈請發給服裝購置費由

呈悉仰候令行會計司查照發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發給服裝購置費事竊查職部憲兵自陳逆燭明逃後粵中軍權未歸統一衣服軍裝絕未補充迄全士兵衣襟襪實有失軍容觀瞻更無以執行任務職現接事伊始諸事亟應整理爲此

懇請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號

二二一

發給購置服裝費六千元以便補充除後造冊報銷外理合預先呈請

核示祇領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四〇號

廣東憲兵司令陳可鉉

令大本營宣傳委員會委員長陳獨秀

呈報啓印視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大元帥令第一號內開派陳獨秀譚平山馬超俊爲大本營宣傳委員會委員等因奉此當卽推定  
獨秀爲委員長并刊長方會印一顆文曰大本營宣傳委員會圖記現經組織成立於六月一日啓  
印視事除佈告及分咨外理合將接事及啓印日期呈報

鑒察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四二號

大本營宣傳委員會委員長陳獨秀

令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林直勉

呈請准予將去歲支撥修造廣韶電話費大洋九千五百元核銷並懇飭部將該款如數給領由  
呈悉准予核銷仰候令行財政部查照發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請請事竊直勉於去年電政監督任內准參軍處函稱奉

大總統面諭飭廣東電政監督林直勉建設廣州至南雄電話線路等因奉此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前來當經遵照辦理旋將該項工程所需線料工運等費及一切雜支切實估計共需大洋捌千捌百零捌元詳列清單函送參軍處轉呈

大總統核准奉諭飭依價辦理該款暫由廣州電報局支撥工竣時核明實數呈報交財政部給領等因接准秘書處函知在案當時該廣韶電話線路工程確已派員督工購料興修經於十一年六月十四日工竣計由廣州局實支付大洋玖千伍百元其時皆有單據數目有案適工竣後因陳逆叛變秩序大亂單數散失刻下無可勾稽當日亦未能報銷請領茲幸逢

帥座南旋日月重光理合將遵令興修廣韶軍用電話線路經過情形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將支撥修造廣韶電話費大洋玖千伍百員核銷並懇飭部將該款如數給領俾清手續伏候指令祇遵謹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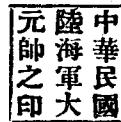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四三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請任命陳慶森等爲該部科長由

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薦任事查大本營各部應設科長係薦任職茲查有陳慶森黃仕強吳衍慈陳新熾堪以任爲  
本部科長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明令照准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內政部部長徐紹楨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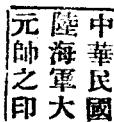
二六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四四號

呈悉此令

令兼大本營財政部長鄧澤如  
呈報接收廣東印花稅情形由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令第五六號開廣東全省印花稅應一律歸大本營財政部辦理又第六一號開查廣東印花稅業經明令歸該部辦理在案茲令廣東印花稅分處長孫祥夫尅日將該處印花稅事務交由該部派員接收辦理除分令外抑卽遵照辦理各等因奉此遵卽派職部秘書林黃卷科長鄒慶時黃樂誠張沛分頭前往接收旋於四月二十三日將廣東卽花稅分處長孫祥夫呈送關防文卷印機電

版并各種稅票面額共三萬餘元四月二十七月將海軍溫司令樹德移交印花版底五月九日將廣東財政廳長楊西巖呈送手機並菸酒稅票面額柒萬餘員先後點收回部迭經飭行分別驗收存發並令飭廣東印花稅分處處長黃伯耀賡續辦理所有接收廣東印花稅情形理合備文呈報察核謹呈

大元帥

兼理大本營財政部長鄧澤如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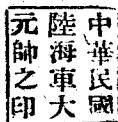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五號

令廣東宣傳局長鄧慕韓

呈報啓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九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號

二七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號

二八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准

大本營秘書處函開本月四日奉

大元帥頒發貴局長木質鏤錫關防壹顆文曰廣東宣傳局之關防象牙小章壹顆文曰廣東宣傳局長相應函送希爲查收見復至級公誼等由准此慕韓當卽敬謹祇領遵於本月五日啓用理合

將啓用關防日期具文呈請

鈞座鑒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五日

廣東宣傳局局長鄧慕韓印

# 公電

東路討賊軍兩陽指揮王體端呈 大元帥世電

萬急廣州大元帥睿鑒頃據職部捷報如下一陳司令自覺部會同第三師於司哿日克復悅城窮追兩  
晝夜已進至六都以上二楊旅長錦龍部陳團鄧司令耀部吳支隊於養晨克復單水口追至譚江渡頭  
時牛灘大王市之敵復竄回譚江對岸梧村一帶來援我軍乘勝追擊戰至夜間十時敵勢不支向天戶  
瓦岡方面潰退漾晨又由譚江左側反攻佔據單水口黑山高地我軍馳回鑾戰奮勇衝鋒佔領黑山狗  
山再克復單水口敵向麥村方面潰退現在追擊中是役斃敵甚多奪獲槍械無算三楊旅長錦龍部司  
徒團及曾司令國楨部吳支隊於漾日上午六時克復開平城四楊旅余營長國良與梁司令士鋒部黃  
支隊於世日奪回恩平敵聞風向陽春方面逃竄謹電聞王體端呈世印

軍政部長程潛致各軍總司令軍長司令處長廳長等電

廣州兼衛戍楊總司令東路討賊軍許總司令南路討賊軍黃總司令西路討賊軍劉總司令高雷林處  
長閩贛邊防李督辦廣東廖省長公安局吳局長總檢察廳總檢察長高等審檢廳長兵站羅總監駐江  
辦事處古主任梁劉盧各軍長各師旅長各司令均鑒查龍門縣朱聘三戴顯等前以該縣東廓市商會

會長及警察分所長等名義代電控訴西路討賊軍第九獨立旅長王興中及其團長李國瑜焚殺搶掠並據該旅長王興中代電呈稱朱聘三等助逆情形請令通緝各等情一案當經分別咨請西路討賊軍制總司令查辦去後茲准劉總司令咨覆據增城全屬籌餉局長熊懷之經理董玉成查明朱聘三朱沛三兄弟及廖叙西廖若星父子並戴顯等五名均屬逆迹昭著自應通電協緝歸案訊辦希即轉飭所屬一體嚴緝該逆黨朱聘三等五名解部訊辦軍政部長程潛印

中央直轄演軍總司令楊希閔呈 大元帥灰電

提前萬急石龍大元帥鈞鑒本日希閔督隊達攻於沙口前方與敵遭遇敵約六千餘人計北兵兩旅餘係沈逆殘部我軍奮勇前進激戰至午敵勢不支向大坑口退却我軍跟蹤追擊敵仍據險頑強抵抗戰事異常激烈經我軍各級官長身先士卒率隊衝鋒肉搏數次已於午後六時完全將大坑口佔領敵人紛向烏石馬壩潰退沿途焚燒民房無數是役斃敵數百人俘虜百餘名奪獲機件完全之退管砲兩尊機關槍三挺步槍百餘枝米糧十餘船刻正派隊搜索明日仍當繼續進攻特此電聞演軍總司令楊希

閔叩灰成印

## 附錄

###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號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接洽可也

### 本報啟事三

本報每星期出一冊定星期五出版每冊售毫銀半毫